

# 中壢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時程表

日期	112 年 3 月 23 日 (星期四)							112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五)						
節次 科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七年級	作文			英語			社會	英聽	數學		國文			生物
八年級	作文		英聽	英語			社會		數學		國文			理化
九年級	英聽	作文		英語			社會		數學		國文			自然
<b>試場規則</b>	<p>一、同學請攜帶<u>文具、2B 鉛筆和橡皮擦</u> 應試，數學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，書寫內容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或使用非黑色墨水筆作答，該部分測驗或該寫作測驗分數，以<b>零分</b>計算。除數學科和寫作測驗外之非電腦閱卷部分，使用非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違者該部分測驗分數扣<b>十分之一</b>。</p> <p>二、考試前請將<u>個人課桌反向擺置</u>，書包整理好放在教室前後空地。</p> <p>三、同學如持有手機或會發出聲響之電子儀器，請於考試前關機，若於考試中響起，則該部分測驗分數扣<b>二十分之一</b>或該寫作測驗分數扣<b>一級分</b>。</p> <p>四、考試期間須於<u>下課鐘響起</u>，方得繳交試卷離開教室。</p> <p>五、各節考試下課鐘聲響起即放下筆，不得再作答。</p> <p>六、<u>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請立即到教務處補考。</u></p> <p>七、<b>為維持良好應試品質及應考習慣，考試作答期間，除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試卷缺頁或空白、臨時迫切需上廁所、身體不適...等）外，與試題相關任何問題皆不得發問，考生應依題目敘述判斷合適的答案；若試題選項誤植、缺項或重覆，也請自行依選項脈絡及題目敘述作答。與試題相關的任何問題，考後再處理。</b></p> <p>八、其餘事項請遵守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試場規則。</p>													
<b>說明</b>	<p>一、各科考試範圍，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</p> <p>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，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自習準備考試。</p> <p>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準時<b>發卷、收卷（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）</b>，<b>題目卷請一併收回</b>。</p> <p>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，以便順利監考。</p> <p>五、<b>打掃時間為第六節下課時間，14：50 預備鐘響</b>請同學停止打掃，立即進教室準備考試。</p>													

## ※請知會全班同學並張貼於公佈欄※

### 中壢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考試範圍表

科目 年級	國文 (含作文)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 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
七年級	考:L1、L2、L6、 自學二、 《韻律·舞》P20-P23 選讀:自學三 默: L2、《韻律·舞》P5	Lesson 1~Review 1	1-1~2-1	1-1~2-2 (含實驗)	歷:Ch1~Ch2 地:Ch1~Ch2 公:Ch1~Ch2
八年級	考:L1、L2、L3、語一、 《韻律·舞》P44-P47 選讀:自學二 默:L2	Lesson 1~Review 1	Ch1~2	第一~二章	歷:Ch1~Ch2 地:Ch1~Ch2 公:Ch1~Ch2
九年級	考: L1、L2、自學一 韻文流變表 選讀:無 默:L2	Lesson 1~Review 1	B6	理化:第一章 地科:第三章	歷:Ch1~Ch2 地:第1~5冊+第6冊L1-L2 公:Ch1~Ch2